

A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5版)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月6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数字证书登录深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 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和《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申购平台中将其设置为无效,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 预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涨取临时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zxq.net)完成注册,选择配售对象,在线签署《申购承诺函》及上传询价资料核查申请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的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 日期 | 安排 |
|----------------------------|---|
| 2020年1月31日 T-6日 (周四) | 刊登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 及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2021年1月4日 T-5日 (周五)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2021年1月5日 T-4日 (周六) |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 (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2021年1月6日 T-3日 (周日) | 初步询价日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
| 2021年1月7日 T-2日 (周一) | 确定发行价格 向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2021年1月8日 T-1日 (周二) | 刊登 新股发行公告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
| 2021年1月11日 T日 (周四) | 网下发行申购 (9:30-15:00, 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 (9:15-11:30, 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
| 2021年1月12日 T+1日 (周五) | 刊登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
| 2021年1月13日 T+2日 (周六) | 刊登 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 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2021年1月14日 T+3日 (周日)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帐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2021年1月15日 T+4日 (周一) | 刊登 行业研究公告 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账户 |

注: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剔除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①超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小时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因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 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1) 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月5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 推介日期 | 推介时间 | 推介地点 |
|-------------------|-------------|------|
| 2021年1月5日 T-4日 | 16:00-17:30 | 深圳 |

网下路演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2) 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

2.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300.2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跟投安排将在2021年1月7日(T-2日)履行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月1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投资将按照《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 隔期限售

东兴投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兴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所持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 配售安排及弃购情况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迟本次发行,并按照特别规定的要求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东兴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东兴投资参与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并附有期限限制等信息。

如果东兴投资按照本公告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并实施跟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要求发行人、东兴投资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开披露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东兴投资将按T-3至T-1期间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律师费,并附有期限限制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经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如果东兴投资未按照本公告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 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 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第1条、第2条规定的条件及要求,并且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2. 投资者需办理深交所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的用户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 以初步询价开始的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月5日(T-2日)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

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从业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 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已在中证协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完成登记。

⑥ 具有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12个月未出现重大失信记录,未因违反《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⑧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输送等情形。

⑨ 具有完善的估值定价模型,能够有效避免估值定价错误。

⑩ 具有合理的估值定价依据,能够有效避免高价发行。

⑪ 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管理能力,能够有效避免流动性风险。

⑫ 具有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避免风险。

⑬ 具有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输送等情形。

⑭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输送等情形。

⑮ 具有良好的估值定价模型,能够有效避免估值定价错误。

⑯ 具有合理的估值定价依据,能够有效避免高价发行。

⑰ 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管理能力,能够有效避免流动性风险。

⑱ 具有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避免风险。

⑲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输送等情形。

⑳ 具有良好的估值定价模型,能够有效避免估值定价错误。

⑳ 具有合理的估值定价依据,能够有效避免高价发行。

⑳ 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管理能力,能够有效避免流动性风险。

⑳ 具有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避免风险。

⑳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输送等情形。

⑳ 具有良好的估值定价模型,能够有效避免估值定价错误。

⑳ 具有合理的估值定价依据,能够有效避免高价发行。

⑳ 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管理能力,能够有效避免流动性风险。

⑳ 具有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避免风险。

⑳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输送等情形。

⑳ 具有良好的估值定价模型,能够有效避免估值定价错误。

⑳ 具有合理的估值定价依据,能够有效避免高价发行。

⑳ 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管理能力,能够有效避免流动性风险。

⑳ 具有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避免风险。

⑳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输送等情形。

⑳ 具有良好的估值定价模型,能够有效避免估值定价错误。

⑳ 具有合理的估值定价依据,能够有效避免高价发行。

⑳ 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管理能力,能够有效避免流动性风险。

⑳ 具有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避免风险。

⑳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输送等情形。

⑳ 具有良好的估值定价模型,能够有效避免估值定价错误。